

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一〇八年第三次倫理委員會議程

時間：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下午四時三十分

地點：台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25號5樓

出席委員：黃葳威、劉立行、康庭瑜、方彝平、胡雪珠、張騷遠、陳盟岳、郭震宇、劉蕙苓(請假)

主席：黃葳威

紀錄：廖鳳君

一、宣布開會/主席致詞：略。

二、報告事項：

茲因王毓莉委員請辭，謹依組織章程規定，聘任「國立政治大學傳播學院所」副教授康庭瑜擔任本會外部委員，任期為自民國108年11月15日起至民國109年12月31日止，請總經理頒發聘書乙紙。

三、討論事項：

(一)案由：NCC函轉2封民眾反映本公司中視綜合台播出之「飢餓遊戲」節目內容不妥案，擬提請倫理委員會討論。

說明：1. 民眾反映主持人常以欺騙和搶奪之行動舉動呈現，涉有妨害公序良俗(詳參附件一)。

系爭節目內容之連結：

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8XFvCJ-PodI>

2. 民眾反映節目內容出現博奕行為，涉有妨害公序良俗(詳參附件二)。

系爭節目內容之連結：

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4dVzCpaW0YM>

3. 請節目部說明。

討論：1. 緣系爭節目播出時間為晚上八點至十點間，節目內容應留意符合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。

2. 因兒童的生活周遭確實也會遭遇欺騙或搶奪之情境，故於節目娛樂效果上出現欺騙或搶奪之情境應無問題，惟節目製播應秉持寓教於樂之觀念，著重於教導兒童該等行為之不適當性，以及作出欺騙或搶奪行為後所產生之後果，期以導正兒童於生活實務上，避免有出現前開偏

差行為之舉止。

3. 節目後製應留意用字遣詞，盡量避免負面用詞，並於畫面上標註警語，時刻提醒民眾純粹係屬娛樂效果，切勿模仿。
4. 建議盡量避免使用賭具作為道具，獎勵之方式，亦避免以鈔票現金方式呈現。
5. 提醒主持人錄製節目過程中，隨時留意遊戲狀況及參與演出人員之發言，如有任何不妥之處，隨時即刻作出提醒或改正。

三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四、散會